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DEC 5 1990

S/21978
3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0年11月27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项关于伊拉克油轮ALMUSTRANSIRIYAH号在古巴岸外250海里的公海上转输原油至在巴拿马注册的船只MIRAMAR号一事的文件。

关于MIRAMAR号船只的此一活动,巴拿马政府已通知主管当局,以期采取措施,确保巴拿马所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获得严格遵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

附件

(原件: 西班牙文)

1990年10月31日

领事和认证司司长

就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

给国际组织和会议主任的信

随函附上美国大使馆关于一艘伊拉克油轮转输原油至一艘巴拿马船的第176号照会, 备供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已将上述情事通知海事部(Secnaves)以便采取措施, 避免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领事和认证司司长

本哈明·奥雷胡埃拉(签名)

附件

(原文:英文)

1990年10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驻巴拿马

大使馆给巴拿马外交部的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向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致意,谨通知外交部,巴拿马 Seiriki 拥有的巴拿马注册船只 Miramar 号目前在古巴岸外约 250 海里(位置: 2220N08700W)的公海上从伊拉克船 Almustansiriyah 号装载伊拉克原油。

从伊拉克油船转输 Miramar 号的原油是在实施联合国制裁之前出口的。因此,接受原油并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但是,在 8 月 6 日以后支付石油费用或其他形式的报酬将违反第 661(1990)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兹转录于下备供参考:

“所有国家不得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该政府或任何前述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人员或团体……”

鉴于本决议各项规定,大使馆请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尽力确保巴拿马注册船只 Miramar 号不接受伊拉克船只 Almustansiriyah 号的原油,除非可以确定这项交易不会违反上述制裁造成财政资源直接或间接地转移至伊拉克。